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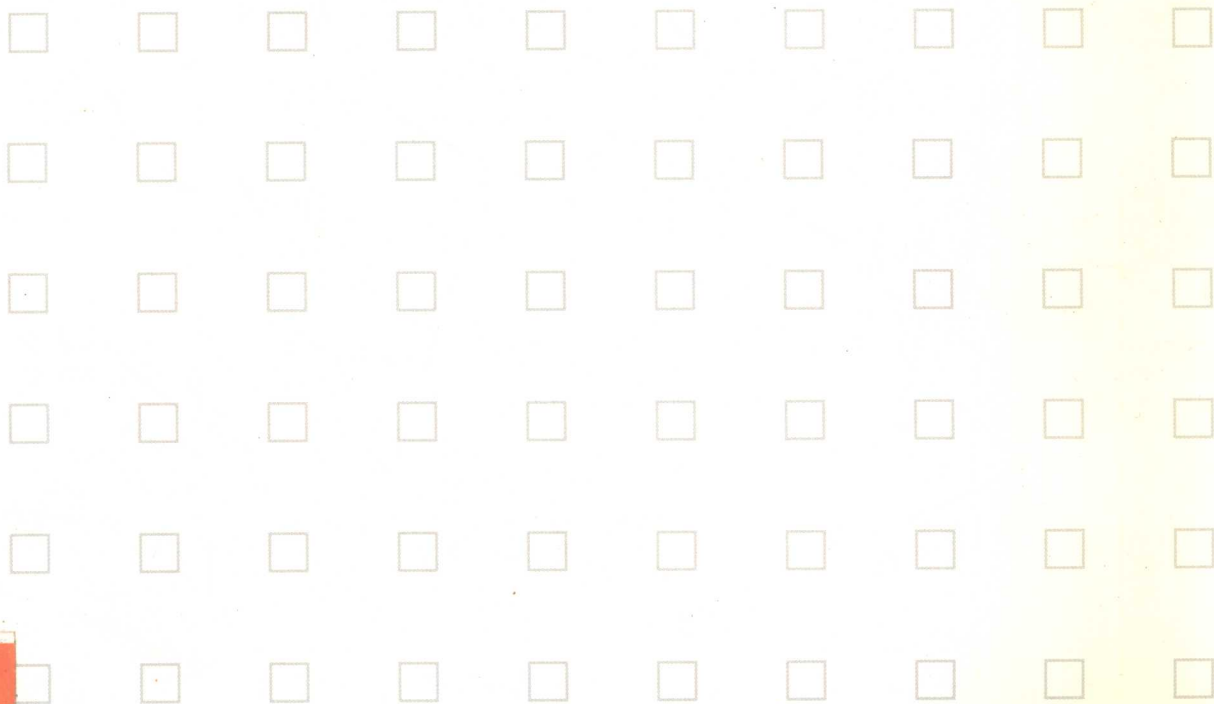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国际经济法学

（附：模拟试题）

●封丽霞/编著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国际经济法

(附:模拟试题)

封丽霞 编著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封丽霞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9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周旺生总主编)

ISBN 7-80107-360-6

I.国… II.封… III.国际经济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228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1.5 字数/220 千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中国方正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100813)

电话/63094565(出版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107-360-6/D·249

定价: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综合辅导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周旺生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磊	王小能	王钰成	朱家珏
任 寰	李长喜	陈瑞华	汪 劲
周 星	封丽霞	赵颖坤	姜业清
徐爱国	盛杰民	湛中乐	

编委会司库 赵颖坤

总 序

——谈谈怎样学好考好 自学考试各门课程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今后还将长期办下去。回头去看十多年来自学考试所走过的道路,可以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国家举办这种考试,还是自学考生参加这种考试,都积聚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和吸取这些经验,对自学考试的发展和自学考生争取更好的成绩,都是十分有益的。

多年的实践提供了这样一条基本经验:考生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考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小一点、再小一点。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经验告诉我们,要学好各门课程,考出好成绩,不能不注意全面学习。这是因为:其一,每一门课程,都是以系统研究和阐述该门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为其重要特征的,亦即它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大都是基本问题,因而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只有全面学习,才能做到不论考什么问题都有所准备,从容不迫。其二,自学考试中的各门课程,都显示出较强的整体性和较紧密的逻辑联系,要回答好一个问题,尤其是回答论述题,往往既需要掌握这个问题本身,又需要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只有全面学习,才能既对问题本身加以回答,又能从整体的角度加以论证,使答题内容更加丰满、充实。其三,随着成人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一般采用将试题储入题库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试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题量很大,覆盖面很广;出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出题者的主观倾向性大为减弱或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特别注重全面学习。

全面学习,当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地掌握。要牢牢记住:一般说,教材各章都有考题,因而对每一章都要认真学习。近年的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为判断题、单项选择

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例如,学习法理学,可以把这门课程所有基本概念按它们的逻辑顺序排列出来:法学、法学体系;法律、法律历史类型、法系、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关系、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制裁、司法制裁、行政制裁……,然后加以比较、记忆。这样就能比较容易全面、系统地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在回答名词解释题、简答题甚至判断题、选择题时,就会得心应手。再如,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地学习。以学习法的内容来说,脑子里应有这样一个系统:法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有其经济的和阶级的根源;私有制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继承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法国和英国在继承旧法的方式上又有区别;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建立人民政权和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中国和前苏联在建立新政权、废除旧法的方式和过程上又各具特点。这样学习,考生就能形成一个关于法的产生问题的理论和知识体系,遇到法的产生方面的试题,就可以圆满地做出回答。对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形式以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可以采取这种系统学习的方法。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只有抓住并把握重点,才能避免在学习中对每个问题平均用力气。

那么,自学考试各门课程中哪些内容是重点?怎样把握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一般都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中作出规定,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65%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如《法理学》导论的第一、二、四节就是该章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在法学体系中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例如,《法理学》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学习《法理学》的一大目的就在于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促成法治国家早日建成,这就决定了把握重点时尤其要注意把握能够同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问题,特别要注意与当前法治建设实践的中心问题关系密切的问题,例如,这些年中,法与民主、法与精神文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法与党的政策、法与人权、法与综合治理、法的实施等。这类问题,就成为学习本门课程所必须注意的重点问题。现在,法与市场经济、立法、法律监督等问题,也成为重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治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地影响我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和法制的发展等,这类问题也应作为重点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则是因时而异的;有的考生长于掌握基本理论,但记忆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比较困难,有的考生则相反。因此,考生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要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有效地、准确地把

握重点。

全面学习和重点把握都很重要。全面学习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还要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复习。没有科学的复习,即使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两方面做得较好,也往往会淡忘曾经掌握住的东西,在自学考试中难以取得好的效果。

进行科学的复习,首先是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从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来看,科学、有效的复习方式,就是“四个结合”:

第一,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全面复习就是注意将所学的内容全都加以复习,不应有所疏漏;重点复习就是对重点章和非重点章中的重点问题更加用功地复习。两者结合起来,就能做到点面有致,在考试中从容不迫。

第二,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全书学完之后,须进行总体性、全局性的复习;每一编或每一章学完之后,一般也应进行阶段性、局部性的复习。这两种复习方式的结合,也可视为考前总复习和平时性复习的结合。总复习是考前的战略和战术准备,阶段性复习是平时的巩固和积累,前者是后者的总结和升级,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准备。

第三,接受和检查相结合。所谓接受,就是读书、听课、理解和记忆。所谓检查,主要就是做练习题。这两者不可偏废,接受是基础,检查是保障。在自学实践中,考生通常是注意接受这一环节的,但并不都能注意检查这一环节,这一情况应予改变。只有做大量练习题,检查自己学习和掌握各门课程达到何种水准、状态,才能发现问题、发现薄弱环节,从而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地改善和提高自己。例如,通过大量做各种题型的练习,必然会发现自己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强,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弱,从而在薄弱环节上多下功夫,加以弥补,在较强方面加以发扬,以争取好的考分。

第四,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科学的复习是不能离开复习的一般规律或普遍适用的成功经验的,例如上述三种结合就是考生在复习中应遵循的一般规律。但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要注意考虑和照顾具体的情况。所谓具体情况主要包括:本人的状况如何,即基础如何,薄弱环节何在,时间充裕与否等;客观环境如何,即单位和家庭是否支持,能否在就近的地方得到有效的辅导或指导等。在复习中注意从具体情况出发,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这“四个结合”也是相互关联、不可或缺的。

(四)要善于运用五种方式

为帮助自学者做到“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从而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我们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和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门课程的最新教材,总结多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讲授、辅导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的成功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这些高等学校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和其他一系列处所指导学员或自学考生参加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成功经验,运用五种方式,来精心指导考生学习和复习各门课程,精心帮助考生迎接各门课程的考试并在考试中决战决胜。这五种方式便是:(1)对各门课程逐章进行分析提示;(2)列出三基三点;(3)阐述主要问题;(4)编写大量习题;(5)给出所有习题的正确答案。

所谓分析提示,是指帮助考生搞清楚各章阐述了哪些问题,它们的地位和重要性如何,在自学考试中应给予何种程度的注意,并且着重帮助考生具体搞清楚各章需掌握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所谓三基三点,是指列出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进而确定它们中哪些是重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难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疑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

所谓对主要问题加以阐述,是指对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疑点问题,列出若干专题加以阐述。阐述的内容覆盖各章所能出题考试的内容。阐述时注重三点:一是阐明含义,帮助考生搞清楚是什么;二是阐明意义、作用、必要性或价值,帮助考生搞清楚为什么;三是阐明要求或方法,帮助考生搞清楚怎么办。除注重这三点外,还根据不同专题的特点,阐述其他有关问题。

所谓习题,是指编写大量的、系统的习题,帮助自学考试参加者通过独立完成所列出的习题来检验自己对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对所学内容的记忆,为迎接考试作实战演习。习题的覆盖面大,涵盖全部可能在考试中出题的内容。习题的题型与自考试卷中的题型相一致(少数章的可考内容少些,所列习题不必以所有题型出现的,则以其中若干题型出现)。在近年的考试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同一内容,有时以这种题型考,有时用那种题型考。近年来考试试题的显著特点,不仅表现出覆盖面大,也表现出重要试题重复面大。因此,我们对重要的、具有稳定性的内容,则通过多种题型的习题来帮助考生复习、掌握。在编写习题时,我们还注重帮助考生去注意学习、掌握、记忆那些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往往会考到的内容。

所谓给出正确答案,是指对所有习题都给出正确、无误的答案,以便考生检验自己独立做出的答案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应找出原因。给出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答案时,做到准确、简明、实用、清楚,帮助考生学会在回答问题时既注意全面、完整,又能避免画蛇添足。所给的答案以教材内容为基准,所作的发挥一般不与教材中的稳定性的内容相抵触。

上述五个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分析提示、三基三点、主要问题阐述、习题和答案,是融会贯通的。例如,对主要问题的阐述,主要就是对三基三点的阐述;习题和答案,主要是围绕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来编写的;列举三基三点和阐述主要问题时,就考虑到为后面出习题和给答案提供根据,而出习题和给答案,又是帮助考生对所列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再学习、再复习,习题和答案与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内容相吻合。

按照规定,自学考试的试题和答案是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拟定的,所以,丛书中的主要问题阐述和答案,只能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主要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写,也参考了有关省市的教材。为此,谨向编写大纲和教材的先生们致以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职业是在北京大学和其他有关大学教授或研究法律专业课程和一些与自考直接相关的公共课程,学术研究的任务亦非常繁重。但我们同时也在自学考试主考学校从事与自学考试直接相关的工作,这些年来在自学考试教育的殷殷期望之下,特别是在自学考生的精神感召之下,我们不能不挤出时间指导自学考生的自学和自考,不知不觉中积累了一些体会和经验。当我们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授之于考生并看到他们果真在自学和考试中获得成功时,我们就不禁感觉着自己在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并由此想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汇集起来,献给更多的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们。于是就有了这套丛书。我们希望并相信它能帮助自学自考朋友走出一条成功之路。

周旺生

1999年8月于北京大学

自 序

——谈谈怎样学好考好《国际经济法》

随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不断发展,每年都有许多的考生通过不懈的努力顺利地取得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专科阶段的毕业证书。众多的考生继而又向本科阶段的学习发起了冲刺。《国际经济法》就是考生在本科阶段的必修课程和重点课程之一。它属于作为应用法学的主要部门法经济法的范畴,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为帮助考生顺利地通过这门课程,我们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国际经济法〉自学考试大纲》,立足于教材内容,结合考试重点以及考生普遍感到的难点问题,编著了《怎样学好考好国际经济法》一书,以期帮助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们能够以一种全面而迅捷的方式,高效率地学好考好这门课程。

在自考实践中,我们发现《国际经济法》是许多考生普遍反映比较困难的一门课程,有的人甚至参加几次考试都没有通过。究竟什么使这门课程如此难学呢?究其原因,我们认为大概有以下几个因素:第一、国际经济法这门课程内容庞杂,涉及面极其广泛。《国际经济法》教材力求涵盖国际经济法整个学科领域的各主要门类或主要分支,即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海事法、国际经济组织法以及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目的是使考生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和有限的篇幅里比较系统地、扼要地了解 and 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我们知道,单单从每一个国际经济法分支学科涉及的具体问题来说,篇幅之长、内容之多就让很多考生感到非常头痛,更不用说掌握包括国际经济法整个学科领域的全本教材。整本书乃至每一章需要学习和记忆的内容都非常多,这是考生在学习和应试之前应当有心理准备和充分认识的。第二、这门课程专业性、实践性极强,内容比较复杂难懂。国际经济法属于应用法学的范畴,绝大部分内容专业性、实践性和操作性强,这对于大多数没有接触过国际经济法律实务的考生来说相当抽象难懂。国际经济法将视角投向古代到当代的世界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它的内容覆盖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投资、国际货币金融、国际税收、国际海事、国际经济组织和国际经济争端处理等诸多方面的法律与实务,一些国际经济领域专有的新名词、新知识和新理论有待考生的熟悉和逐步了解、掌握。综合以上原因,考生面临繁重的学习和应试任务,如果没有老师辅导进行自学,很难抓到整本书的重点。通常的结果是考生不分主次轻重,对各部分都平均地使用精力和时间去复习,眉毛胡子一把抓或者顾此失彼、捡了芝麻扔掉西瓜。

要解决以上这些问题,最好的方法是能够有经验丰富的老师对整本书作一个全面而

简要的讲解和总结,使考生们在学习的过程中做到有的放矢、轻重得当,从而大幅度地提高学习效率、巩固学习成果。学好考好每门课程既需要考生有端正、刻苦的学习态度,又要求考生掌握一定的学习方法和考试技巧。具体到国际经济法的学习当中,考生在学习和复习时如能注意做到以下几点,将会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一:全面理解与重点记忆相结合。“全面理解”要求考生从全局、整体的角度对国际经济法的每一个组成学科都加以系统地掌握,没有疏漏地学习理解整本书并对所有内容有一个大致的把握。这是因为自学考试发展的趋向是题量大,覆盖面广,几乎教材的各章都有考题。而且由于计算机出题的特点在于防止命题的主观倾向性和人为地去猜题、押题,这些都要求考生特别注重全面理解教材的内容。在全面理解的同时,也要注意抓重点,即“重点记忆”。它要求考生在全面理解的基础之上,参照《大纲》选择出本书的重点章节以及每一章、每一节中的重点问题并且花费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去学习、记忆。由于《国际经济法》这本书的特点是章数少,全本书只有十章,但每一章包含的信息量和重点、难点问题都非常多,所以考生应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第一步是找出全书的重点章。如教材中的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十章就是本书的重点,以上各章的内容约占考试题目的90%以上;第二步是着重找出各章的重点节,需要强调的是非重点章也有重点节。如第一章的第二、三节是该章的重点节,第二章的第二、三、四、五节是该章的重点节,第三章的第二、三、四、六、节是重点节等等;第三步是在重点节或非重点节之下找出重点问题,如一些重要的概念、理论或知识等。这样,全书的重点章、各章的重点节和各节的重点问题,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总而言之,全面理解是重点记忆的准备和前提,重点记忆是全面理解的提高和升级。二者结合起来,才能做到点面有致、轻重得当,才能真正学好考好国际经济法。

第二:平时学习与科学复习相结合。任何一门学科的学习和应试过程都应由平时学习以及考前的总复习两部分构成,国际经济法也不例外。“平时学习”是指考生平时通过听课、看书、做题等方式对每一章、每一节的理论、知识和概念进行理解和记忆。这一过程时间比较充裕,考生的主要任务是全面、细致地掌握整本书的相关问题并总结出重点、难点,为日后的总复习做好准备。即使平时学习和全面理解两方面做得很好,如果没有辅之于科学的复习,考生在自学考试中也难取得优异的成绩。有效的“科学复习”主要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首先,由于时间的限制,在总复习阶段,考生不可能再重新对所学过的知识进行全面细致的一字不漏的记忆,而是应该在平时学习的基础之上有的放矢地针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理解、加深记忆。在这一阶段,考生还应根据自己平时学习和掌握本门课程的实际水准、状态,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复习计划,如对于薄弱环节要对症下药地努力改善和提高,而对于平时学得好、记得牢的章节就可以少花些时间和精力。其次,最重要的是,考生应做到接受知识与做题检查相结合。也就是说,在总复习阶段考生应该多做习题,检查自己的复习效果。学习知识和做题检查是不可偏废的,前者是基础,后者是保障。随着高等自学考试的规范化、科学化,考出好成绩不单是要求牢固地掌握基本知识,而且也非常需要考生具备必要的应试技巧。近年来的自考实践证明,许多考生缺乏基本的做题训练和起码的理解、分析、回答问题的能力,还经常出现答非所问、牛头不对马嘴的情况。这严重地影响了考生的成绩。所以,我们强调在总复习阶段考生应抽出必要的

时间做习题来检查和锻炼自己。当然,如果考生在平时的学习过程中就能注意多做题,逐步培养解题能力自然是最好不过的。

本书的目的在于总结多年以来成功的经验,帮助广大考生做到“全面理解”和“重点记忆”相结合以及“平时学习”和“科学复习”相结合。本书的结构特点是:对国际经济法课程逐章进行分析提示,列出三基三点,阐述主要问题,编写习题,并给出所有习题的正确答案。

所谓分析提示,是指帮助同学们搞清楚各章阐述了哪些问题,它们的地位和重要性如何,在自学考试中应给予何种程度的注意,并且着重帮助考生具体搞清楚须掌握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所谓三基三点,是指列出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进而确定它们中哪些是重点、哪些是难点、哪些是疑点。

所谓主要问题阐述,是指对各章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疑点问题,列出若干专题加以阐述。其内容覆盖各章所能出题考试的内容。阐述时注重三点:一是阐明含义,帮助考生搞清楚是什么;二是阐明意义、作用、必要性或价值,帮助考生搞清楚为什么;三是阐明要求或方法,帮助考生搞清楚怎么办。除注重这三点外,还根据不同专题的特点,阐述其他有关问题。

所谓习题,是指自学考试参加者通过独立完成列出的大量习题来检验自己对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对所学内容的记忆,为迎接考试作实战演习。习题的覆盖面大,涵盖全部可能在考试中出题的内容。习题的题型与自考试卷中的七种题型相一致。对重要的具有稳定性的内容,则通过多种题型的习题来帮助考生复习、掌握。在近年的考试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同一内容,有时以这种题型考,有时用那种题型考。近年来考试试题的显著特点,不仅表现出覆盖面大,还表现出重要试题重复面大。在编写习题时,我们还注重帮助考生去注意学习、掌握、记忆那些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往往会考到的内容。

所谓给出正确答案,是指对所有习题都给出正确、无误的答案,以便考生检验自己独立做出的答案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应找出原因。给出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答案时,做到准确、简明、实用、清楚,帮助考生学会在回答时既注意全面、完整,又能避免画蛇添足。所给的答案以教材内容为基准,所作的发挥一般不与教材中的稳定性的内容相抵触。

上述五个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内容提示、三基三点、主要内容阐述、习题和答案,是融会贯通的。例如对主要内容的阐述,主要就是对三基三点的阐述;习题和答案,主要是围绕三基和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内容来编写的;列举三基三点和阐述主要内容时,就考虑到为后面出习题和给答案提供根据,而出习题和给答案,又是帮助考生对所列三基和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内容的再学习、再复习,习题和答案与所阐述的主要内容相吻合。

最后,笔者相信考生经过刻苦的努力并辅之以适当的学习方法,就一定能够学好考好国际经济法这门课程。如果本书能给广大考生以启示和帮助,那就是我们所最希望的。

编者

1999年7月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章 绪论	(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
二、三基与三点	(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
四、习题	(6)
五、习题答案	(9)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1)
二、三基与三点	(1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1)
四、习题	(15)
五、习题答案	(18)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20)
二、三基与三点	(20)
三、主要问题阐述	(21)
四、习题	(33)
五、习题答案	(42)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45)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45)
二、三基与三点	(45)
三、主要问题阐述	(45)
四、习题	(50)
五、习题答案	(54)

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	(5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56)
二、三基与三点	(56)
三、主要问题阐述	(57)
四、习题	(68)
五、习题答案	(72)
第六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7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74)
二、三基与三点	(74)
三、主要问题阐述	(75)
四、习题	(92)
五、习题答案	(98)
第七章 国际税法	(10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00)
二、三基与三点	(100)
三、主要问题阐述	(100)
四、习题	(107)
五、习题答案	(110)
第八章 国际海事法	(11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12)
二、三基与三点	(112)
三、主要问题阐述	(113)
四、习题	(126)
五、习题答案	(132)
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13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34)
二、三基与三点	(134)
三、主要问题阐述	(134)
四、习题	(143)
五、习题答案	(146)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14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48)
二、三基与三点	(148)

三、主要问题阐述	(148)
四、习题	(154)
五、习题答案	(159)

第一章 绪 论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本章主要阐述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含义、国际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简要过程、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历史概况及其中所蕴含的基本法理原则、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之间的交错关系、国际经济法对于贯彻中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大意义等问题。

学习第一节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应理解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学习第二节国际经济法的涵义,应理解国际经济法的涵义的狭义说、广义说以及对以上两派观点的分析。

学习第三节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应理解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内国经济法、国际商务惯例的联系与区别。

学习第四节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应理解古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学习第五节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与学习国际经济法,应理解中国实行经济上对外开放国策的主要依据以及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对贯彻上述基本国策的重大作用。

二、三基与三点^①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国际经济法涵义的狭义说、广义说(√)
2. 古代中国的对外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3. 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4. 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萌芽阶段、发展阶段、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2. 国际经济法的涵义(√)
3.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4.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
5. 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联系和区别
6.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的联系和区别(√)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国际经济法(√)
2. 国际商务惯例(√)
3. 国际经济秩序(√)

三、主要问题阐述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1. 罗得法。早在公元以前,地中海沿

^① “三基”是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点”是指重点(以“√”号表示)、难点(以“△”号表示)、疑点(以“?”表示)。以下各章相同。

岸亚、欧、非各国之间就已出现频繁的国际经济往来和国际贸易活动,逐步形成了处理国际商务的各种习惯和制度,并形成成为有拘束力的判例法或习惯法。可以说,这些商事法规或商事习惯法,实质上就是国际经济法的最初萌芽,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罗得法。罗得法中有关商事海事的许多规定,为后来的罗马法所师承和吸收。

2. 罗马法中的“万民法”。在古代的罗马法中,“万民法”是专门用来调整罗马公民与非罗马公民之间以及非罗马公民相互之间的贸易和其他关系的法律。罗马法中有关国际商务往来的规定,在古代即已逐步推行于西欧大陆,后来对世界许多地区影响甚大。

3. 中世纪的国际性商事法典。中世纪在欧洲逐步形成的国际性商事习惯法,师承了罗马法的基本原则而又颇有丰富和发展。在公元10—15世纪间,遇有商务纠纷,就设置特殊法庭,或混合法庭,进行审理。这些特设的商务法庭依据求同存异的商业习惯或共同的行为规范所作出的判决,往往被编纂为各种商事习惯法法典,成为日后处理同类案件的依据。其中影响最大、颇负盛名的是大约编纂于13世纪的《康索拉多海商法典》,同时并存或在其先后出现的,还有阿马斐法、比萨法。到17世纪前后,这些习惯法逐步转化为国内法。

4. “汉萨联盟”式的商务规约。中世纪后期出现的某些城市国家之间缔结的重要商约,作为近现代国际商务条约的萌芽和先河,在近现代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史上,仍具有一定的意义。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汉萨联盟”的商务规约。汉萨联盟是14—17世纪期间北欧诸城市国家结成的以北德意志诸城市为主的商业、政治联盟组织,其主要目的在于互相保护它们的贸易利益和从事贸易的公民,并且共同对付

联盟外的“商敌”。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1. 双边国际商务条约。在17世纪,出现了许多双边性的国际商务条约,这些条约的内容十分广泛,互有差异,但其主要条款,都是用来从总体上调整缔约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的。每一项具体的双边商务条约只是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对于缔约国以外的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并不具备这种拘束力,因而并不直接表现为一般的国际法规范,但它后来逐渐形成成为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的一般规则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行为准则。在这个历史阶段里签订的各种双边商务条约、专项商务协定以及含有商务条款的其他国际条约,可以大体区分为两类,即平等的和不平等的。

2. 近现代国际习惯。与双边国际商务条约并存的,还有许多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习惯。

3. 多边国际商务专题公约。在这个历史阶段的后期,又陆续出现了多边性的国际商务专题公约。许多有关国家共同缔结专题性的国际商务公约,专门针对某些常见的商务问题,作出统一的规定。这一类专题性的国际商务公约,如《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关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等。

4. 多边国际专项商品协定。此类多边专项商品协定早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就已陆续出现,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更是层出不穷。其中影响比较重大的,如国际砂糖协定,国际锡协定。这种协定具有自身的独特之处:第一,它们的内容和范围相当具体和狭小,具有特定的专题性或专项性;第二,它们的作用和效果,往往直接地落实到各缔约国从事商务活动的个人或